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苗小字第331號

原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訴訟代理人 陳珮璇

被告 陳進祿即陳巧榆之繼承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理 由

一、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民法第20條第1項規定，依一定事實足認以久住之意思，住於一定之地域者，即為設定其住所於該地。顯見我國民法關於住所之設定，兼採主觀主義及客觀主義之精神，必須主觀上有久住一定地域之意思，客觀上有住於一定地域之事實，該一定之地域始為住所，故住所並不以登記為要件，住所之廢止亦同。又戶籍法為戶籍登記之行政管理規定，戶籍地址乃係依戶籍法所為之登記事項，戶籍法第23條、第24條固規定：戶籍登記事項有變更時，應為變更之登記，戶籍登記事項有錯誤或脫漏時，應為更正之登記，但此僅係戶政管理之行政規定，故戶籍登記之處所固得資為推定住所之依據，惟倘有客觀之事證，足認當事人已久無居住該原登記戶籍之地域，並已變更意思以其他地域為住所者，即不得僅憑原戶籍登記之資料，一律解為其住所（最高法院97年度台抗字第118號裁定及100年度台上字第1373號判決意旨

參照)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訴請被告清償債務，而被告住所地為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2樓（下稱現住址），有被告民事聲請狀在卷可稽，被告戶籍雖設在苗栗縣○○鄉○○路00號，但戶籍登記僅屬行政管理，倘被告已陳報實際住所地，即不能逕以該戶籍址作為被告之住所地，且原告對被告聲請移轉管轄至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亦表示同意，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在卷可佐。則揆諸前開說明，本件既有客觀事證，足認被告已久未居住在其戶籍地，並已變更意思以上開現住址為其住所，是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本件即應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即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，本院並無管轄權，爰依職權以裁定將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6 日

苗栗簡易庭 法 官 王筆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6 日

書記官 葉靜瑜